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士檢家道 109 偵 16689 字第 **000192**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士檢家道 109 偵 16689 字第 1099058826 號函 1 件，本案被告周昀鈺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9 年度偵字第 16689 號被告周昀鈺等 4 人恐嚇取財一案，業經終結，予以不起訴處分，經告訴人提起再議，茲有應送達函文 1 件，因被告周昀鈺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道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王啓旭決行